

证券代码：603112

证券简称：华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7

转债代码：113703

转债简称：翔 26 转债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等规定，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华翔股份”）就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088 号文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800.00 万张，共计募集资金 80,00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不含增值税）1,20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78,800.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海通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不含增值税）148.93 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651.0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1）3-81 号）。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 年 12 月 28 日
本次报告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80,0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348.93
二、募集资金净额	78,651.07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76,591.45
本年度使用金额	2,330.56
暂时补流金额	-
现金管理金额	3,317.6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71
其他-具体说明	-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注1}	3,807.04
其他-具体说明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217.79
四、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余额	235.78
差异 ^{注2}	-18.18
差异 ^{注3}	0.19

注 1：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3,807.04 万元包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利息收入；

注 2：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存在 18.18 万元差异，系公司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手续费及其他 24.40 万元，以及支付审计及验资费用和律师费用含税价与不含税价价差 6.23 万元所致（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 3：此差异系募集资金相关证券户有少量资金余额共计 0.19 万元；

注 4：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2024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028 号）的核准，公司向山西临汾华翔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6,649,746.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7.8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000.00 万元，扣除券商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合计 180.00 万元（不含增值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 20,820.00 万元，主

承销商已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划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内。另减除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累计发生的审计费、律师费及其他费用 78.36 万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741.6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容诚验字[2024]215Z0034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4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 年 9 月 26 日
本次报告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21,0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258.36
二、募集资金净额	20,741.64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0,798.22
本年度使用金额	-
暂时补流金额	-
现金管理金额	-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12
其他-具体说明	-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注1}	65.55
其他-具体说明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8.85
四、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余额	1.20
差异 ^{注2}	7.65

注 1：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65.55 万元包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利息收入；

注 2：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存在 7.65 万元差异，系公司支付承销及保荐费、登记费、申报文件制作及其他费用含税价与不含税价价差所致（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2026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

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733号）同意注册，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3,010,2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0,102.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不含增值税）80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29,302.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海通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不含增值税）203.31 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9,098.6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出具容诚验字[2026]215Z0026 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6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6 年 6 月 12 日
本次报告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30,102.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003.31
二、募集资金净额	129,098.69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
本年度使用金额	8,595.20
暂时补流金额	-
现金管理金额	-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
其他-具体说明	-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4.54
其他-具体说明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20,518.04
四、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余额	120,624.17
差异 ^{注 1}	-106.13

注 1：差异系公司存在部分发行费用尚未支付，以及尚未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部

分发行费用。

注 2：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本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公司及子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泰海通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签订及履行情况

1、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1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2021 年 12 月，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海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2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决定新增全资子公司华翔（洪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洞智能”）为“机加工扩产升级及部件产业链延伸项目”实施主体。2022 年 12 月，公司及子公司洪洞智能与保荐机构国泰海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4 年 8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决定新增全资子公司广东翔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翔泰”）为“机加工扩产升级及部件产业链延伸项目”实施主体；新增洪洞智能为“铸造产线智能化升级与研发能力提升项目”实施主体。2024年9月，公司分别与子公司广东翔泰、洪洞智能和保荐机构国泰海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5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并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华翔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金额、增加实施主体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决定新增控股子公司华翔圣德曼（上海）汽车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翔圣德曼（上海）”）和华翔圣德曼（山西）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翔汽车科技”）为“机加工扩产升级及部件产业链延伸项目”和“铸造产线智能化升级与研发能力提升项目”的实施主体。2025年5月，公司分别与控股子公司华翔圣德曼（上海）、华翔汽车科技和保荐机构国泰海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2024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4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设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2024年9月，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海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3、2026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6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2026年6月，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海通、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 年 12 月 28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634143974	75.39	使用中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351900216410909	0.82	已注销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分行	8115501011400476282	0.02	已注销
华翔（洪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分行	8115501013600538707	0.91	已注销
广东翔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分行	8115501011500647261	0.92	已注销
华翔（洪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分行	8115501011300647269	1.45	使用中
华翔圣德曼（山西）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分行	8115501011400689361	91.03	使用中
华翔圣德曼（上海）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分行	8115501012100689364	0.01	使用中
华翔圣德曼（山西）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分行	8115501011400689372	65.23	使用中

注：已注销账户的注销时间为 2026 年 7 月和 8 月，其报告期末余额为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数据。

2、2024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4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4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 年 9 月 26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分行	8115501012100648605	1.20	已注销
--------------	----------------	---------------------	------	-----

注：已注销账户的注销时间为 2026 年 7 月，其报告期末余额为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数据。

3、2026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6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6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6 年 6 月 12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分行	8115501011000805241	15,757.54	使用中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分行	8115501010800805249	50,353.50	使用中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分行	8115501010900805245	43,196.86	使用中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分行	8115501011500805259	11,316.27	使用中
华翔（洪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分行	8115501012600806363	-	使用中
华翔圣德曼（山西）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分行	8115501012400805327	-	使用中
华翔（翼城）重工装备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分行	8115501012400805334	-	使用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继续保持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程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500 万元（含）的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 年 12 月 28 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5,500	保本理财	2025 年 12 月 4 日	2026 年 12 月 3 日	2025 年 12 月 4 日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本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					
收益凭证及结构性存款	期初余额	本期累计购买金额	本期累计赎回金额	本期累计收益	未到期金额
	-	-	-	-	-
国债逆回购	本期内公司购买国债逆回购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为 5,021.60 万元，实际产生收益 27.69 万元，未到期金额为 3,317.60 万元。				

2、2026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程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 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授权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保荐机构国泰海通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 2026 年 4 月，“机加工扩产升级及部件产业链延伸项目”已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并实现承诺效益；“铸造产线智能化升级与研发能力提升项目”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质量和技术含量，以满足下游应用领域对于高品质零部件的需求，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 年 12 月 28 日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627.23				
节余募投项目名称	节余资金金额	节余资金用途	新项目名称	新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新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机加工扩产升级及部件产业链延伸项目	626.41	用于补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0.82	用于补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因机加工扩产升级及部件产业链延伸项目所涉部分合同需视工程验收、设备安装及验收等情况确认合同进度并支付相应款项，待支付完毕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因此上述募集资金节余金额后续实际转出时会因存在收到理财或活期结息收益而产生一定变化，实际金额应以专户转出金额为准。

2、2024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4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4 年 9 月 26 日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1.20				
节余募投项目名称	节余资金金额	节余资金用途	新项目名称	新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新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1.20	用于补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于 2026 年 7 月注销，节余资金转入自有资金账户。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以前年度募投项目变更情况详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附表 2）。

2、2026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由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90,986,933.02 元，低于《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系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的影响。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部分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保荐机构国泰海通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

六、 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分别为 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和 2026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已在报告中分别说明。

特此公告。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 年 12 月 28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30.5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8,922.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91%						
承诺投资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机加工扩产升级及部件产业链延伸项目	生产建设	是	52,500.00	54,000.00	54,000.00	1,752.80	54,730.54	730.54	101.35	2026 年 4 月	4,439.00	是	否
铸造产线智能化升级与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生产建设	是	5,151.07	3,651.07	3,651.07	577.76	3,175.80	-475.27	86.98	2026 年 4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流	否	21,000.00	21,000.00	21,000.00	-	21,015.67	15.67	100.0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78,651.07	78,651.07	78,651.07	2,330.56	78,922.01	270.94	-	-	4,439.0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具体情况已在报告正文“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中列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具体情况已在报告正文“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五）”中列明，本报告期末结余主要系募投项目部分尾款等尚未支付、募集资金进行理财及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发行名称							2024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4 年 9 月 26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798.2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补流还贷	否	20,741.64	-	20,741.64	-	20,798.22	56.58	100.2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0,741.64	-	20,741.64	-	20,798.22	56.58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具体情况已在报告正文“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中列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报告期末结余主要系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发行名称							2026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6 年 6 月 12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595.2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595.2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①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家居零部件产能提升项目	生产建设	是	51,245.00	50,241.69	51,245.00	-	-	51,245.00	-	2027 年 12 月	不适用	-	否	
汽车零部件产能提升项目	生产建设	否	43,192.00	43,192.00	43,192.00	-	-	43,192.00	-	2027 年 12 月	不适用	-	否	
工程机械零部件产能升级项目	生产建设	否	11,315.00	11,315.00	11,315.00	-	-	11,315.00	-	2027 年 12 月	不适用	-	否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补流还贷	否	24,350.00	24,350.00	24,350.00	8,595.20	8,595.20	15,754.80	35.30	不适用	不适用	-	-	
合计			130,102.00	129,098.69	130,102.00	8,595.20	8,595.20	121,506.8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具体情况已在报告正文“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中列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报告期末结余主要系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完全建成，募集资金尚未完全投入所致。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根据《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及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相应调整。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 年 12 月 28 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机加工扩产升级及部件产业链延伸项目	机加工扩产升级及部件产业链延伸项目	生产建设	注 1	注 1	54,000.00	54,000.00	1,752.80	54,730.54	101.35	2026 年 4 月	4,439.00	是	否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4 月 29 日
铸造产线智能化升级与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铸造产线智能化升级与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生产建设	注 1	注 1	3,651.07	3,651.07	577.76	3,175.80	86.98	2026 年 4 月	不适用	-	否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4 月 29 日
合计					57,651.07	57,651.07	2,330.56	57,906.34	-	-	4,439.00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募投项目）	变更原因：1、“机加工扩产升级及部件产业链延伸项目”追加投资原因：（1）公司主要下游市场拓展顺利，机加工产能缺口亟需补足；（2）随着工程技术的快速发展，新的加工工艺、加工设备和加工材料不断涌现，下游市场对于产品的质量、性能、交付期等方面要求进一步提高。 2、“铸造产线智能化升级与研发能力提升项目”中投资金额调整至“机加工扩产升级及部件产业链延伸项目”并使用自有资金补足的原因：（1）项目成本优化及自有资金协同投入；（2）资金支付节奏的科学管控。 3、为加速推动汽车零部件机加工产能和相关产线升级，“机加工扩产升级及部件产业链延伸项目”和“铸造产线智能化升级与研发能力提升项目”将在原实施主体的基础上，增加华翔圣德曼（上海）汽车系统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华翔圣德曼（山西）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并且使用募集资金向华翔圣德曼（上海）汽车系统有限公司实缴出资，其中，使用“机加工扩产升级及部件产业链延伸项目”募集资金 7,000.00 万元，使用“铸造产线智能化升级与研发能力提升项目”募集资金 1,000.00 万元，以上资金将全部用于相关募投项目建设和实施。 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金额、增加实施主体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金额、增加实施主体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金额、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2025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因外部综合环境导致项目建设初期进度较缓、募集资金实际支出时点晚于募集资金确定使用时点等，为稳妥应对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审慎择优推进相关募投项目建设，公司决定将“机加工扩产升级及部件产业链延伸项目”、“铸造产线智能化升级与研发能力提升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25 年初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为进一步促进汽车零部件合资业务的落地及扩展，公司于 2025 年 4 月新增华翔圣德曼（上海）汽车系统有限公司和华翔圣德曼（山西）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机加工扩产升级及部件产业链延伸项目”和“铸造产线智能化升级与研发能力提升项目”的实施主体。受汽车零部件业务的投入节奏影响，部分设备仍未交付，尚需安装调试后方可投入生产，因此上述相关项目尚未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将相关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5 年 12 月继续延期至 2026 年 4 月。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	-----

注 1：“机加工扩产升级及部件产业链延伸项目”实施主体分别为：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翔（洪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翔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华翔圣德曼（上海）汽车系统有限公司、华翔圣德曼（山西）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分别为：山西省临汾市洪洞县甘亭镇华林村工业园区、山西省临汾市洪洞县洪洞经济技术开发区秦壁工业园华翔（洪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铸造产线智能化升级与研发能力提升项目”实施主体分别为：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翔（洪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华翔圣德曼（上海）汽车系统有限公司、华翔圣德曼（山西）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分别为：山西省临汾市洪洞县甘亭镇华林村工业园区、山西省临汾市洪洞县洪洞经济技术开发区秦壁工业园华翔（洪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房。